

证券代码: 300278

证券简称: 华昌达

公告编号: 2017—016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 3 人，会议由李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在 2016 年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坚持市场领先战略，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资源，全面提升市场业绩。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在 2016 年的业绩表现继续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主要经营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明显上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273.38 万元，同比上升 29.32%，净利润 11,603.07 万元，同比上升 15.18%；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47.07 万元，同比上升 15.7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05,251.2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525.12 元，加

上上年度结存未分配利润 93,169,819.3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4,074,546.06 元。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为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同时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保障，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5,043,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 1,199.1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发表如下核查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

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公司的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根据协议，公司拟支付该所报酬 185 万元；且拟继续聘任该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